

第八章 工業污染場址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

第八章 工業污染場址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因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及廢棄物質處理不當所致，污染地點可能為仍運作之工廠、停止生產之工廠或其他非法棄置地區。像 73 年發生於桃園地區之鎘米事件，是國內第一件工業廢水污染農田，進而影響到食用作物安全之案例；83 年發現之桃園 RCA 場址係因工業廢棄物不當處理，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地下水使用安全之案例；此外，近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案例。本章節將針對工業污染(廠)場址污染查證及整治工作成果進行彙整，工業污染(廠)場址類型包括：非法棄置場址、工廠污染場址、廢棄工廠及其他遭工業污染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相較於空、水、廢、毒等環境污染防治工作有其特殊性，除側重於污染整治工作外，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不易察覺、複雜之特性，但污染危害影響卻是日積月累的，若能做好事前污染管制措施，減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發生，否則曠日費時的事後整治工作，將花費更多經費及人力。

8.1 調查工作說明

8.1.1 工業污染場址調查歷程

國內廢棄物非法棄置引起大眾注意始於 83 年高雄縣大樹鄉遭非法棄置有害桶裝廢液事件造成一死一傷，其後又陸續於台北縣三鶯橋下、高雄縣荖濃溪河床等地發現遭非法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另於 87 年間爆發運泰公司及昇利化工等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於多處棄置場址遭檢調單位查緝，包含屏東新園鄉赤山巖、新埤鄉餉潭及高屏溪舊鐵橋下等場址，使各地遭非法棄置場址逐一浮現，除造成環境衝擊外，也引起民眾及主管機關相當大之震撼及高度關切。

環保署為掌握國內非法棄置場危害情形，自 87 年起即要求各縣市政府提報境內非法棄置場址資料，由北、中、南三區環保中心彙整，共提列約 170 多處場址，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其中 51 處場址，依據美國環保署之 HRS 系統進行場址危害性評估。有鑑於國內非法棄置場址發現及提報數量與日俱增，慮及場址對環境衝擊與民眾健康之危害風險，環保署自 88 年起陸續執行「全國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危害評估計畫」—完成全國 170 處污染場址之現場初步調查危害評估及等級分類，並針對其中 15 處具高危害性場址辦理清除處理工作。環保署於 93 年度調查所列管 168 處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現況，完成「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評估系統」及擬定「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指引」，另執行個案陳情案件緊急應變工作。

有鑒於污染性工廠廢棄或關廠後，可能造成土地污染與民眾健康風險升高，環保署於 94 年度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針對全國廢棄工廠進行通案評估，建立基本資料庫，並篩選其中污染潛勢較高者優先進行調查與查證。

8.1.2 調查範圍

一、91 年度辦理「地下水潛在污染場址調查與應變計畫」

91 年度進行國泰塑膠苗栗廠、進玉金屬、烏日五光路 961 巷、二崙自強橋、虎尾平和厝 139-12,13 地號、生活圈 2-9 號道路工程、將軍鄉仁和村仁巷 1-1 號、柳營鄉五軍營段 945, 946 地號、仁武鄉仁福村活動中心後方山溝、大寮鄉陸軍步校內配水池後山溝、大寮鄉紅蝦山、新園鄉赤山巖、高屏溪舊鐵橋下河畔道路、新埤鄉餉潭廢棄砂石廠及萬丹鄉廣安大鼎飼料場旁空地等 15 處工業污染場址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

二、93 年度辦理「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與應變計畫」

93 年度辦理 12 處甲級、15 處丙級非法棄置場址及 17 件次應變及查證案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

三、94 年度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計畫

94 年度篩選 175 家具代表性工廠，第一階段針對 15 家工廠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四、94 年度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計畫

94 年度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計畫所執行之工業污染類場址調查、查證工作。

8.1.3 調查方式

一、土壤調查

依據環保署 90 年 7 月 26 日 (90) 環署檢字第 46819 號公告之「土壤採樣方法」。

二、地下水調查

依據環保署 91 年 12 月 27 日 (91) 環署檢字第 0910091877 號函「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由於工業污染場址之地下水調查，其中部分場址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可直接進行採樣分析工作，其餘未設置或監測井數量不足之場址，則於場址上游設置 1 口、下游設置 2 口地下水監測井。

8.1.4 調查項目

一、土壤檢測分析項目：



山谷或凹地堆積型式



農地採掩埋型式



廢液傾倒土壤型式



桶裝廢棄物棄置型式

照片 8-1 非法棄置場址污染類型



拍照與現地偵測



土壤採樣



運用鑽孔方式調查採樣



桶裝廢棄物採樣

照片 8-2 非法棄置場址調查採樣

依場址污染特性選擇土壤檢測分析項目。

二、地下水檢測分析項目：

依場址污染特性選擇地下水檢測分析項目。

8.1.5 數據統計與法規比對說明

調查結果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作比較。

8.1.6 場址列管說明

依現行土污法管理規定，場址經查證達污染管制標準時，得視場址污染狀況進行管制，目前場址列管狀況有下列 3 種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限期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場址

法源依據：依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查證時，應研判可能污染範圍，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前，得依本法或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採取適當措施。

二、污染控制場址

法源依據：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三、污染整治場址

法源依據：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8.2 工業污染(廠)場調查結果

一、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類場址污染調查結果

94 年度基隆市、新竹縣市及雲林縣等 14 縣市共完成 326 處工業污染類場址調查、查證工作，其中以桃園縣 189 處場址最多，連江縣 35 處次之，基隆市 29 處場址再次之。94 年度工業污染類場址調查結果詳表 8.2-1 所示。

工業污染(廠)場址土壤調查、查證結果，超過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廠)場址數共計 15 處；地下水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廠)場址數共計 41 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場址數共計 20 處，以高雄市 11 處場址最多，其次是基隆市 3 處；地下水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場址數共計 5 處，分別位於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及高雄市。

二、歷年各縣市工業污染(廠)場調查結果

歷年累計完成 404 處工業污染(廠)場址污染潛勢調查，94 年新增 326 處工業污染(廠)場址污染潛勢調查，計有 20 處工業污染(廠)場址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 處工業污染(廠)場址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93 年底前共完成 78 處有污染之虞工業污染(廠)場污染查證工作，經查證後共計 25 處工業污染(廠)場超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各縣市查證之工業污染(廠)場址數如表 8.2-2 所示。查證場數以屏東縣 14 處最多、高雄縣、台南縣 10 處次之，確定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台南縣及屏東縣各 4 處為最多，另桃園縣及台中縣各 3 處。

表 8.2-1 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類場址調查結果

單位：場址數

縣市別	調查場址數	土壤達監測基準場址數	地下水達監測基準場址數	土壤達管制標準場址數	地下水達管制標準場址數
基隆市	29	9	5	3	0
台北市	0	0	0	0	0
台北縣	1	0	1	0	1
桃園縣	189	0	0	0	0
新竹市	5	0	1	1	0
新竹縣	1	0	0	0	1
宜蘭縣	0	0	0	0	0
花蓮縣	9	2	0	1	0
連江縣	35	2	5	1	0
苗栗縣	1	0	0	0	1
台中市	6	0	1	1	1
台中縣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雲林縣	17	0	15	0	0
南投縣	20	0	9	0	0
高雄市	4	0	0	11	1
金門縣	4	2	0	2	0
屏東縣	0	0	0	0	0
澎湖縣	5	0	4	0	0
合計	326	15	41	20	5

表 8.2-2 93 年前各縣市工業污染場址污染查證場數統計

單位：場數

縣市別	累計至 92 年底止 ^{註1}		93 年度新增 ^{註2}		累計至 93 年底止	
	調查場址數	超過管制標準場址數	調查場址數	超過管制標準場址數	調查場址數	超過管制標準場址數
基隆市	0	0	0	0	0	0
台北市	0	0	0	0	0	0
台北縣	0	0	0	0	0	0
桃園縣	2	1	4	2	6	3
新竹市	0	0	0	0	0	0
新竹縣	1	1	0	0	1	1
苗栗縣	2	0	3	2	5	2
台中市	1	1	1	0	2	1
台中縣	4	1	2	2	6	3
南投縣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8	0	8	0
宜蘭縣	1	1	0	0	1	1
雲林縣	1	0	2	0	3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嘉義縣	1	0	1	0	2	0
台南市	1	1	0	0	1	1
台南縣	7	3	3	1	10	4
高雄市	2	0	1	1	3	1
高雄縣	6	1	4	1	10	2
屏東縣	5	0	9	4	14	4
花蓮縣	0	0	2	1	2	1
台東縣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1	0	1	0
總計	34	10	41	14	75	24
百分比(%)	—	12%	—	23%	—	26%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1. 累計至 93 年底止統計資料，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雙年報，民國 93 年 4 月。

註 2. 94 年度新增資料，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與應變計畫期末報告，民國 94 年 1 月。



廠區遭受污染土壤



污染土壤開挖



工址地表清除與放樣



擋土與開挖工程

照片 8-3 工廠污染場址調查、處理



土壤刮除暫存區



活性炭處理設施



豎立告示牌禁止釣捕



公告污染管制區、管制人員進出

照片 8-4 工廠污染場址管制、處理措施

8.3 工業污染(廠)場公告列管情形

一、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廠)場列管情形

94 年度全國合計新增 24 處工業污染(廠)場控制場址，1 處整治場址，解除 3 處工業污染(廠)場控制場址，新增控制場址主要位於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苗栗縣，94 年度高雄市合計公告 20 處工業污染(廠)場控制場址，此 20 處控制場址分別為中油高煉廠內綠地、中油高煉廠東門外 5 筆農地、中油苓雅寮儲運所 9 處場址、中石化公司高雄廠及高雄硫酸銹公司 3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廠區(不含 P-37 油槽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屏東縣則公告新園鄉赤山巖及萬丹鄉大鼎飼料廠旁 2 處非法棄置場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花蓮縣公告台泥花蓮廠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苗栗縣公告台氣公司頭份廠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94 年度新增 1 處整治場址為台南縣煜林電鍍廠。94 年度解除 3 處工業污染(廠)場控制場址列管，分別為花蓮縣台泥廠民心段 007 地號、台南縣國道 322.5 公里漏油案及台南市二等九號道路 3 處控制場址。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廠)場列管情形詳表 8.3-1 所示。

二、歷年各縣市工業污染公告列管情形

累計至 94 年底止，歷年累計列管工業污染(廠)場址共計 38 處，公告控制場址 35 處，公告整治場址 3 處，並解除 3 處控制場址列管，以地理分布而言，工業污染(廠)列管場址以高雄市 20 處最多，其次為嘉義市 3 處。累計解除列管工業污染(廠)場址 3 處，完成控制計畫而解除控制場址列管之工業污染(廠)場址計 3 處，分別為花蓮縣及台南縣市各 1 處。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列管場址列管狀態詳表 8.3-2 所示。

表 8.3-1 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廠)列管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累計至 93 年底止		94 年度新增		累計至 94 年底止	
	列管場址	解除列管	列管場址	解除列管	列管場址	解除列管
基隆市	0	0	0	0	0	0
台北市	0	0	0	0	0	0
台北縣	0	0	0	0	0	0
桃園縣	1	0	0	0	1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新竹縣	1	0	1	0	2	0
苗栗縣	0	0	1	0	1	0
台中市	1	0	0	0	1	0
台中縣	1	0	0	0	1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宜蘭縣	1	0	0	0	1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嘉義市	3	0	0	0	3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台南市	2	0	0	1	2	1
台南縣	3	0	0	1	3	1
高雄市	0	0	20	0	20	0
高雄縣	1	0	0	0	1	0
屏東縣	0	0	2	0	2	0
花蓮縣	1	1	1	0	2	1
台東縣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合計	15	1	25	2	40	3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工業污染場址列管情形統計係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94.12.31。

表 8.3-2 94 年度各縣市工業污染(廠)場址列管狀態統計

縣市別	列管狀態		
	公告控制場址 (已解除)	公告整治場址 (已解除)	限期採取適當措施— 依細則 8 條
基隆市	0	0	0
台北市	0	0	0
台北縣	0	0	0
桃園縣	0	1	0
新竹市	0	0	0
新竹縣	0	0	0
苗栗縣	1	0	0
台中市	1	0	0
台中縣	1	0	0
南投縣	0	0	0
彰化縣	0	0	0
宜蘭縣	1	0	0
雲林縣	0	0	0
嘉義市	3	0	0
嘉義縣	0	0	0
台南市	1(1)	1	0
台南縣	2(1)	1	0
高雄市	20	0	0
高雄縣	1	0	0
屏東縣	2	0	0
花蓮縣	2(1)	0	0
台東縣	0	0	0
澎湖縣	0	0	0
總計(站數)	35(3)	3	0
百分比(%)	92%	8%	0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工業污染列管場址統計資料係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94.12.31。

8.4 工業污染廠(場)污染整治工作

一、工業污染廠(場)列管場址污染情形

國內目前已公告之工業污染(廠)場列管場址共 38 處，依污染類別分析，38 處列管場址中地下水超過標準者有 7 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有 31 處；土壤污染項目以重金屬類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最普遍，地下水污染項目則以總酚、三氯乙烯最常見。

二、工業污染廠(場)列管場址改善進度

截至 94 年底止，38 處工業污染廠(場)列管場址改善進度，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場址 3 處，執行污染控制計畫列管場址共 32 處，其餘 3 處整治場址刻正進行土污法第 12 條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對環境影響，了解污染範圍及影響後依法提送整治計畫。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原依過渡時期執行要點之列管場址，陸續依土污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告列管事宜，各縣市工業污染廠(場)列管場址污染狀況及改善進度如表 8.4-1 所示。



桶裝廢棄物暫存區



以機具開挖掩埋物



桶裝廢棄物暫存區



地下水監測井施作

照片 8-5 非法棄置場污染物清理情形



挖方區採樣



整治區域回填



污染土壤暫存區



熱脫附處理

照片 8-6 工廠污染場址整治作業

表 8.4-1 各縣市工業污染列管場址污染狀況及改善進度表

列管狀態	項次	縣市別	場址名稱	場址類別	污染狀況		公告列管日期	改善進度
					污染類型	污染物		
控制場址	1	苗栗縣	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	工廠	土壤	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苯	94.07.15 公告 控制場址	95.03.27 公告 整治場址
	2	宜蘭縣	興佳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案	工廠	土壤	鎘、鉻、銅、鎳	91.04.02	執行控制 計畫中
	3	花蓮縣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廠	工廠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銅、鋅	94.12.23	執行控制 計畫中
	4	台中市	台中市東區振 興段 8,19,35 地號	其他	土壤	鉛、砷	92.03.10	執行控制 計畫中
	5	台中縣	烏日鄉五光路 961 巷場址	非法棄置	地下水	總酚	91.10.22	執行控制 計畫中
	6	嘉義市	嘉義市遠東段 471 地號	其他	土壤	鉻	92.04.14	執行控制 計畫中
	7	嘉義市	嘉義市遠東段 472 地號	其他	土壤	鉻	92.04.14	執行控制 計畫中
	8	嘉義市	嘉義市同興段 146 地號	其他	土壤	鉻、鎳	92.04.14	完成控制計 畫解除列管 95.01.11
	9	台南縣	將軍鄉仁和村	非法棄置	地下水	總酚	91.11.13	執行控制 計畫中
	10	高雄市	高雄市中國石 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高雄煉油廠工 廠區 4 筆地號 土地(本市楠 梓區後勁段月 眉小段 736、 736-1、737、 841 地號)之部 分綠帶	工廠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苯	94.10.07	執行控制 計畫中
	11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 高楠段 328 地 號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2.01	提送污染 控制計畫
	12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 高楠段 322 地 號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2.01	提送污染 控制計畫
	13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 高楠段 405 地 號土地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4.12	提送污染 控制計畫

列管狀態	項次	縣市別	場址名稱	場址類別	污染狀況		公告列管日期	改善進度
					污染類型	污染物		
控制場址	14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0地號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3.02	提送污染控制計畫
	15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5地號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3.02	提送污染控制計畫
	16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30米道路)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17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1)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18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2)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19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北)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20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21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公一北)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22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廣停)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23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273地號)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24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291地號)場址	其他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9.12	執行控制計畫中

列管狀態	項次	縣市別	場址名稱	場址類別	污染狀況		公告列管日期	改善進度
					污染類型	污染物		
控制場址	25	高雄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工廠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4.07.20	執行控制計畫中
	26	高雄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工廠區(不含P-37油槽區)	工廠	地下水	苯、甲苯、總酚	94.09.13	執行控制計畫中
	27	高雄市	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7地號)場址	工廠	土壤	鉻	94.11.03	執行控制計畫中
	28	高雄市	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34地號)場址	工廠	土壤	鉻	94.11.03	執行控制計畫中
	29	高雄市	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33地號)場址	工廠	土壤	鉻、砷、銅	94.11.03	執行控制計畫中
	30	高雄縣	大寮鄉福德宮	其他	地下水	三氯乙烯	91.07.04	已完成初步污染改善,持續監測中
	31	屏東縣	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 325、416、419、428、429、430、431、432-6 地號(赤山巖)	非法棄置場址	土壤	鉻、銅、鎳、汞、鉛、砷	94.11.28	將公告為整治場址,依土污法第 12、16 條進行調查及整治
	32	屏東縣	屏東縣萬丹鄉新安段 1438、1439 地號(大鼎飼料廠)	非法棄置場址	土壤	鎘、鎳、鉻、銅、鉛、鋅	94.11.28	沒有計畫
解除控制場址	33	花蓮縣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007 地號內部分土地)	工廠	土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3.05.21	於 94.03.10 解除控制場址列管

列管狀態	項次	縣市別	場址名稱	場址類別	污染狀況		公告列管日期	改善進度
					污染類型	污染物		
	34	台南縣	國道 322.5 公里漏油案	其他	地下水	苯	92.04.11	於 94.09.27 解除控制場址列管
	35	台南市	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 1k+800 至 2k+815 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其他	土壤	戴奧辛、汞	92.12.01	於 94.04.18 解除控制場址列管
整治場址	36	桃園縣	RCA 桃園廠	工廠	地下水	氯乙烯、1,1-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順-1,2 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91.04.26 (93.3.19 公告整治場址)	進行土污法第 12 條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對環境影響
	37	台南市	中石化安順廠	工廠	土壤	戴奧辛、汞	91.04.11 92.12.01 修正公告 (93.3.19 列為整治場址)	由環保署進行土污法第 12 條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對環境影響
	38	台南縣	煜林電鍍廠	工廠	地下水	鉻	92.05.16 (94.09.09 公告整治場址)	進行土污法第 12 條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對環境影響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工業污染列管場址統計資料係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94 年 12 月 31 日。